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审〔2024〕168号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泉州（湖头） 光电产业园职工文体中心-安溪县公共实训 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安溪分园区办事处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建泉州（湖头）光电产业园职工文体中心-安溪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福建泉州（湖头）光电产业园职工文体中心-安溪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6-350524-04-01-223622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福建泉州（湖头）光电产业园职工文体中心-安溪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安溪县湖头镇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建设用地面 17250.03 m²，设计容积率 0.84。该地块总建筑面积 16199.05 m²，其中：本次拟建总建筑面积 5645.80 m²（地上建筑面积 4336.05 m²，

地下建筑面积 1309.75 m²)；已建建筑面积 10553.25 m² (地上面积 10164.25 m²，地下面积 389.00 m²)，本次拟建计容建筑面积 4336.05 m²。

四、投资匡算：2750 万元。

五、资金来源：中央专项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6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。
